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二零年五月



## 目 录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7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11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 1、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方性质	证券账号	交易权限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成锐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长	01208067 50	基础层投资者	7,000,000	23,100,000.00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08000040 89	基础层投资者	424,103	1,399,539.90
3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08992052 73	基础层投资者	352,820	1,164,306.00
4	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他企业或机构	08000207 07	受限投资者	26,672	88,017.60
合计					7,803,595	25,751,863.50

### 2、投资者基本情况

(1) 成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男，197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身份证号为2310021978\*\*\*\*\*，是公司董事长，为基础层投资者，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34409673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

法定代表人：刘澄伟

注册资本：173,000万元

营业期限：2001-11-28 至 2031-11-27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1795；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2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基础层投资者，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LPD5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3室-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1万元

营业期限：2016-08-31 至 2036-08-3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Y48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846。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础层投资者，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 （4）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42469684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22号楼22-302室

法定代表人：盛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02-08-28 至 2032-08-28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受限投资者，其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博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成锐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形。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询工商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材料，发行对象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形。发行对象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规范。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中成锐先生、张聪先生（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韩迅先生（系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中成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具有认购意向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查询股东名册中的持有人类别，本次发行对象成锐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理财产品，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法人。如本次发行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则国有股东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并将评估报告等资料报送给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评估备案。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国有法人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化，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博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汇博股份已按照回避表决要求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五、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对于公司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成锐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公司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认购的股份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工、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范畴，亦不属于公司获取其服务相关对象的情形，其相关股份的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认购的原因仅仅为保持其老股东自身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证监会出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股份支付具体适用情形，公司针对此部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需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2）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拟采用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判定依据。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所涉及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 00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6,000.00 万元，即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 7.48 元/股。

## （3）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公允价值，此次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7.48 元/股-3.30 元/股）\*700 万股=2,926 万元，确认当期的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拟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2,926 万元

贷：资本公积 2,926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20年1月15日，汇博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月16日，汇博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2020年2月12日，汇博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2020年2月14日，汇博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根据议案内容，汇博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汇博股份确定认购对象后，已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更新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并对外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不含特殊投资条款。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存在以下限售安排：

### （一）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成锐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二）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博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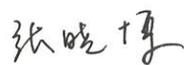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健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券）  
（券）

（券）  
（券）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0年4月7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_\_\_\_\_

2020年4月7日